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 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2025)粤0605破36号

本院已依法受理申请人佛山市南海区侨联大厦对被申请人南海南澳特种不锈钢管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本案债务人、主要债权人均推荐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决定如下：

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南海南澳特种不锈钢管有限公司管理人，叶展鹏为案件负责人。

管理人凭本决定书刻制管理人印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附：破产管理人：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2栋1103-1106室；  
联系人：叶展鹏 13925461521、王子婕 13924805599、凌梓燊 13590610168。